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韩股份”、“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韩股份”，证券代码“43033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办券商”）于2017年6月2日承接华韩股份并作为其主办券商，负责华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华韩股份拟通过做市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以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中信建投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华韩股份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做市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做市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47,890,483.87元，负债总额为677,876,803.32元，资产负债率为64.69%，流动资产为603,353,943.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5,697,411.17元，货币资金余额402,839,490.14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40,688,522.39元。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较为充沛，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7%、8.29%、13.31%。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所得的货币资金，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能够满足回购所需资金。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094,725,482.95元，同比增长18.3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华韩股份《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7.1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49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25,000,000元，不

超过5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853,225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706,4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8%-4.56%（实际回购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25,000,000元，不超过5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

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华韩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前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公司股票目前为做市交易，具有较长的做市交易运行周期，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7.13元/股。截至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3.27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13.49元/股，介于最近60个交易日均价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区间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9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此次股份回购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做市交易，具有较长的做市交易运行周期，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7.13元/股。截至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3.27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13.49元/股，介于最近60个交易日均价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区间内。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9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过往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性质概述
2015年8月25日	558,167	6.0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1月10日	7,000,000	10.00	非公开发行
2017年1月13日	611,984	13.50	非公开发行
2018年6月12日	5,224,660	19.14	非公开发行

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四次非公开发行的时间间隔均在两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Q）-卫生（Q83）-医院（Q831）-专科医院（Q8315），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或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每股收益	市盈率
600763.SH	通策医疗	54.40	11.8670	4.58	1.5648	34.76
301267.SZ	华夏眼科	21.22	6.7325	3.15	0.7900	26.86
301103.SZ	何氏眼科	21.53	13.1327	1.64	0.4022	53.53
300015.SZ	爱尔眼科	10.48	2.0213	5.18	0.3644	28.76
平均		26.91	8.4384	3.64	0.7804	35.9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WIND，每股市价为2024年6月27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每股收益为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49元和3.98元，202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1.02元。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3.49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回购上限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3.00倍，市盈率为13.23倍，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

率均值处于合理水平，市盈率均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系受到挂牌板块、股票交易流动性和经营规模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47,890,483.87元，负债总额为677,876,803.32元，资产负债率为64.69%，流动资产为603,353,943.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5,697,411.17元，货币资金余额402,839,490.14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40,688,522.39元。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较为充沛，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7%、8.29%、13.31%。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所得的货币资金，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能够满足回购所需资金。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094,725,482.95元，同比增长18.3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公司过往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各项因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25,000,000元，不超过5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853,225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706,4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8%-4.56%（实际回购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12月末货币资金余额402,839,490.13.49万元，交易

性金融资产140,688,522.39元，公司资金充裕，能够满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末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7%、8.29%、13.31%。

综上，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华韩股份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前，华韩股份为创新层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号），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目前公司尚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华韩股份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华韩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